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一) 延遲公佈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第一季業績；
- (二) 延遲發送第一季報告；及
- (三) 暫停交易

本公佈乃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線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1 月 2 日相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公告將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舉行。

延遲公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第一季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本公司須刊發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第一季業績」）並寄發同期季度報告（「第一季報告」），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後 45 天，即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不幸的是，本集團的某些電腦系統未能正常運作；並導致資料遺失，當中包括與第一季業績相關的資料。因此，董事無法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第一季業績。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恢復相關數據並考慮其他適當行動。本公司力爭盡快發布第一季業績，預計於 2023 年 11 月底前公佈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上述進展將盡快另行通告。

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在聯交所創業板停牌。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邱海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HKEX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內。